

# 世俗化抑或伊斯兰化：当代马来西亚政府进行合法性证明的困境

赵海立

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及其势力的复兴使马来西亚政府在合利益性、合道德性、合法律性、民主化、绩效、意识形态、个人魅力、注重环境等方面面临合法性证明方式选择的困境，概而言之，即是世俗化与伊斯兰化之间的矛盾。

关键词：世俗化 伊斯兰化 马来西亚政府 合法性

作者赵海立，1966年出生，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马来西亚在独立后，基本继承了英国殖民当局留下的政治制度，虽然在宪法中确定伊斯兰教为国教，但其世俗化政权的性质则是举世所公认的。然而，近些年来，“伊斯兰教国”正成为马来西亚政坛论争日烈的课题，并引起这个国家各族群民众的热切关注。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呢？马来西亚会走向政教合一的政权模式吗？本文拟从政治合法性角度来对这些问题进行考察，试着以此为例进一步明确宗教与政治之间的复杂关系，了解世俗化与神圣化对政治合法性的意义。

## 一、合法性：基础及证明方式

对合法性理论笔者曾进行过一些分析<sup>①</sup>，认为，政治合法性（legitimacy）是指民众对政治统治的认同与支持。合法性对政治统治而言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关系到统治何以持久的问题，是政治体系存续的基础。德国著名学者尤尔根·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明确指出：“在不求助于合法化的情况下，没有一种政治系统能成功地保证大众的持久性忠诚，即保证其成员意志的遵从。”<sup>②</sup>政治合法性的来源十分丰富，概而言之，它主要涉及三个向度。首先是合利益性，此乃合法性基础的根本。因为归根结底，民众认同感强弱主要是建立在政治体系对其权益的满足与维护程度高低之上的；其次是合道德性，它与政治体系的价值取向有关。政治体系对社会正义追求和实现的质与量决定着其合法性证明的成与败；最后是合法律性，政治权力的获得是否得到“良法”的认可，会直接影响民众的认同和支持。这三者相辅相成，构成一个互有你我的整体，

<sup>①</sup> 赵海立：《政治合法性及其分析架构》，载《厦门大学学报》（哲社版）2004年第5期，第42-48页。

<sup>②</sup> 尤尔根·哈贝马斯著，张博树译：《交往与社会进化》，重庆出版社1989版，第186页。

来综合衡量政治体系的合法性基础。当然，这三个向度属于社会的变量，它们随着时空的变化、随着社会条件的变化而有着不同的衡量标准，也就是说，在不同的时代、地区和社会环境下，人们对权益的追求、对正义的理解、对法律的形式和内容的要求也各异。比如在传统社会，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基础主要在于神意、血统、宗法、惯例、习俗、力量等传统性因素。而在现代社会，上述诸因素合法性的证明力大大下降。在这个命运自主的时代，成熟的民主制度就成为政治体系合法性的理想源泉<sup>①</sup>。诚然，社会有个转型过程，民主也有个成长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则需要其它能增强合法性基础的因素给予补充，如凸显政府经济方面的绩效、进行意识形态控制、培养政治领袖的个人魅力、注重环境与期望许诺等。

在这里，我们对传统与现代合法性基础的划分不是绝对的，有些因素似乎在任何时代都可以作为合法性的基础，只要它们能增强民众对统治者的认可与支持。这些因素包括习俗、意识形态、政府绩效等。习俗与意识形态不是固定不变的，它们有传统意义、也有现代意义。因此，宗教作为意识形态或社会文化的一部分历来也都是统治者进行合法性证明所必须求助的方式之一，特别是在传统社会。其实，历史上宗教与政治从来也没有真正分开过，政治改革以适应宗教要求或宗教改革以适应政治发展的情况屡见不鲜。

政治合法性虽然是民众对统治者的认同与支持，但获得合法性的主动权在于统治者，即在于统治者的所作所为以及对已有合法性基础的展示。也就是说，统治者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与方式来证明其统治的合法性所在，此即合法性证明。根据纵向与横向的政治合法性基础要求，当代社会的统治者可以采用的合法性证明方式主要包括：法律性证明、合利益性证明、合道德性证明、民主化证明、经济绩效证明、意识形态证明、个人魅力证明、环境证明等。这些证明方式相互融合，在实际运用中是不可能明显区分开来的。

从马来西亚的政治实践来看，其目前正在进行的世俗化与神圣化论争，实际上与马来西亚政府的合法性证明方式有很大关系。2001年9月29日，马来西亚前总理马哈蒂尔（Mahathir Mohamad）之所以宣布马来西亚已是一个“伊斯兰教国”，说明马来西亚政府更加重视宗教所呈现的意识形态和文化对增强合法性基础的意义，也说明当前世俗政府的合法性基础正日益受到来自伊斯兰教势力及其意识形态的扩张所造成的冲击。

## 二、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势力：崛起及原因

在马来西亚，最广大的伊斯兰势力应该来自占总人口53%的穆斯林（其中绝大多数为马来人）及由其构成的社会。马来人几乎生来就是穆斯林，对伊斯兰教信仰的虔诚度和对教规遵守的严格程度都比较高。他们严格遵守伊斯兰教五功和伊斯兰教有关食物方

<sup>①</sup> 赵海立：《邓小平与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证明方式的重大转变》，载《东南学术》2004年第4期，第4-12页。

面的禁忌和通婚的规定。这种社会状况使马来西亚政府与各政治势力在创建或维护其合法性基础时都不可能绕过伊斯兰教这个关口。如果得不到马来社会的认可与支持,执政党要维持统治的长治久安、反对党要达到执政的目的都是痴心妄想。因此,历代马来人所建的政权都和伊斯兰教有着密切的关系。现行马来西亚宪法把伊斯兰教定为官方宗教也正是基于这样的社会现实。

然而,目前马来社会的上层精英却是分裂的。一面是以执政的巫统(United Malay National Organization, UMNO)为代表的世俗势力,另一面是以在野的伊斯兰教党(Parti Islam Malaysia, PAS)为代表的伊斯兰教复兴势力,其它主要复兴势力还包括马来西亚穆斯林青年运动(Angkatan Belia Islam Malaysia, ABIM)、澳尔根组织(Darul Arqam)和帕克姆组织(Pertubuhan Kebajikan Islam Malaysia, PERKIM)及一些极端伊斯兰教组织。

伊斯兰教党,原称泛马伊斯兰教党,是以马来穆斯林为主的宗教政党。1951年成立,1973至1977年曾加入国民阵线(Barisan Nasional, BN)。1959至1978年和1990年至今在吉兰丹州执政,1999至2003年在丁加奴州短期执政。1992年8月决定在吉兰丹州实施伊斯兰刑事法。1999年大选时,伊斯兰教党取得辉煌战绩,取代华基政党民主行动党(Democratic Action Party, DAP),一跃成为马来西亚最大的反对党。自此,巫统才感到来自马来社会内部前所未有的威胁。穆斯林青年运动于1969年在马来亚大学校园成立,1971年正式注册,早期领导者为安瓦尔·易卜拉欣(Anwar Ibrahim)。该组织一时间比较激进,但随着安瓦尔1982年加入巫统并于1998年获罪后,影响衰落且变得日益平和,主要精力转入伊斯兰教育。澳尔根组织成立于1968年,1994年被取缔。组织内实行公社制,内有学校、住宅、清真寺、工厂、诊所,成员严格遵守伊斯兰教规则。这些组织都主张在马来西亚建立伊斯兰教国,以《古兰经》和《圣训》代替世俗法律,以伊斯兰教教育体系代替世俗教育体系,在政治、经济、教育、法律和社会生活等领域实施伊斯兰教原则,并严格身体力行这些原则。帕克姆组织成立于1960年,其宗旨是宣传伊斯兰教,从事教育和福利活动。前任首相东姑·拉赫曼(Tunku Abdul Rahman)曾任领导人。

据马来西亚内政部透露,已确认国内的伊斯兰极端组织有12个,分别是沙比鲁拉军士(1967)、罗哈尼亚组织(1971)、马来西亚伊斯兰教改革队伍合作社(1974)、CRYPTO(1977)、莫哈末纳希尔伊斯迈组织(1980)、依布拉欣玛慕(也称依布拉欣利比亚)伊斯兰教改革组织(1985)、Jundullah(1987)、吉打伊斯兰教圣战组织(1988)、霹雳伊斯兰教斗争组织(1988)、澳玛乌那组织(AI-Maunah)(2000)、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圣战组织(2001)以及伊斯兰教祈祷团(2001)。这些极端组织的目的都是要通过武力或宪法外的途径建立原教旨主义的伊斯兰教国。

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势力成长的肇因十分复杂,不仅涉及到国际国内诸多影响因素,而且与伊斯兰教本身的因素有关。

第一,最初的伊斯兰教势力是随着马来西亚伊斯兰复兴运动而成长起来的,如伊斯

兰教教党、穆斯林青年运动和澳尔根组织和帕克姆组织等。而那些极端组织更多的则是随着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的传播而兴起的，尽管它们也是伊斯兰复兴运动的一部分。

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复兴运动出现在其独立前后并不偶然，它与民族独立、政治动员和国家发展道路选择紧密联系在一起，也与中东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影响有关<sup>①</sup>。在殖民时期，生活在马来半岛上的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生活方式等方面都受到殖民当局严格控制，社会价值的分配倾向那些同殖民者要求一致的集团。1957年马来（西）亚获得独立，作为主导民族的马来人赢得国家的主要统治权，随之而来的肯定是与民族相关的文化复兴和民族情感的张扬。由于伊斯兰教不仅是一种宗教，更是一种文化或生活方式，所以，马来西亚伊斯兰潮是穆斯林民族在获得解放后的一种自然流露，那么，这个时期诸多伊斯兰复兴组织出现也就不足为奇了。同时，新兴国家在面临百废待兴的紧要关头，一般都会使用最有效的动员工具进行政治动员。显然，在马来统治者看来，调动马来人积极性最有效的工具无疑是伊斯兰教。于是，统治者不顾其它民族的反对，毅然把伊斯兰教写进宪法，奠定了其国教地位。有了宪法的保护，在政治动员功能的推动下，伊斯兰教势力日益壮大。另外，一个国家的发展道路的选择不可能离开该国的社会现实。虽然马来西亚是一个多元族群国家，但其主要社会力量则是穆斯林，而这正是国家发展所要依靠的基本势力。它决定了马来西亚国家发展的道路必须在世俗化与伊斯兰化之间进行调适，并在某种程度上偏向伊斯兰化。在这种情况下，60年代末、70年代初以来，中东各地先后涌现出的不同形式的伊斯兰复兴运动不可避免地会波及和影响到马来西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速了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复兴运动的进程。规模宏大的社会运动当然需要一定的社会势力的积极参与并有一些组织在运动中起领导作用，因而马来西亚伊斯兰复兴运动造成了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势力的急剧成长。

就马来西亚大多数极端宗教势力而言，它们试图通过激烈的手段实现原教旨主义、建立理想的包括泰国南部、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菲律宾南部的泛伊斯兰国家。这些极端宗教势力与中东基地组织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事实<sup>②</sup>，证明它们成长的因素与其说来源于马来西亚内部，不如说是国际伊斯兰极端势力在马来西亚的推动。

第二，伊斯兰教势力的发展也与马来西亚政府的态度有关。基于马来西亚的社会构成和历史传统，以巫统为主导的政府很重视伊斯兰教的意义，推行有利于穆斯林的政策，并以国家的名义充分提高其地位，使其不仅限于个人事务，而是广泛渗入到国家管理、经济、教育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独立之时把伊斯兰教

<sup>①</sup> 详见范若兰：《当代马来西亚的伊斯兰复兴运动》，载段立生等著《东南亚宗教论集》，泰国曼谷大通出版社2002版，第94页；杜红：《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潮及政府对策》，载《东南亚研究》1997年第6期，第7页；廖小健：《马来西亚政治中的伊斯兰教因素》，载《当代亚太》2003年第12期，第10-15页；戴小峰：《马来西亚伊斯兰复兴初探》，载《东南亚纵横》2002年第12期，第42-45页，等等。

<sup>②</sup> Rommel C. Banlaoi, *American Strategic Intentions in the War on Terrorism in Southeast Asia*, 汪新生主编：《国际反恐与亚太安全》，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2003年版，第1-64页。

定为国教后，马来西亚政府一方面加强对伊斯兰教的宣传和研究，成立伊斯兰教研究中心（马来西亚及东南亚的伊斯兰教研究中心）并将其提升为其思想库的神经中枢、建立伊斯兰教传播基金会、建成世界伊斯兰教大学、资助建立众多伊斯兰教学校，在各级学校推行伊斯兰教课程、向赴麦加朝觐的穆斯林提供补贴等；另一方面将伊斯兰教原则引入经济领域，政府批准成立伊斯兰教银行、典当行、保险公司、经济基金会等机构，并成立伊斯兰医学中心。同时，政府还在自身管理中为伊斯兰教传播大开方便之门，希望“把伊斯兰教的价值观注入国家行政”。如1984年政府允许政府部门的穆斯林雇员有做礼拜的时间，鼓励听有关伊斯兰教知识讲座等。另外，修改宪法提高伊斯兰教法庭的地位，使之与民事法官和法庭地位相等。在国外，马来西亚先后参加了一系列的泛伊斯兰国际组织，如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世界联盟、亚太清真寺委员会、世界穆斯林青年联盟等，国际伊斯兰新闻社就设在吉隆坡，加强了与伊斯兰世界的联系。凡此等等，无疑为马来西亚的伊斯兰教势力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尽管马来西亚政府明确主张打击极端宗教势力，但总体上对伊斯兰复兴运动还是抱有宽容甚至是支持的态度。

第三，强调伊斯兰教的地位和价值，更是民族认同的需要。众所周知，马来西亚是个多元种族的国家，族群的认同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特别对马来人而言则尤为如此。在马来西亚政治、经济、教育和社会等方面，马来人都享有一定的特权，因此，族群的认同就与这些权益有着密切的关联。马来人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教高度统一的，以伊斯兰教为文化支撑的民族，那么，伊斯兰教就成为族群认同的重要标志之一。“伊斯兰教作为一种传统文化，对世界穆斯林的认知方式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当民族的生存受到巨大威胁时，他们往往从宗教信仰的角度来回顾过去、反思现实、展望未来，希冀从自身文化传统中寻求出路。”<sup>①</sup>虽然马来人的生存还没有遇到什么威胁，但在与有着几千年文明的华人和印度人共同生活的社会中，他们的确感觉到威胁时时存在，特别是对其特权合法性的威胁。伊斯兰教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其文化的价值为世界所公认，当然对提高民族的地位、加强民族的认同具有重要意义。所以，马来人积极推行“伊斯兰化”、“马来化”运动，日的主要是力图使伊斯兰文化、马来文化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文化。如果从这个方面来理解马来西亚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兴起与“5·13”事件的密切关系也许会更容易些。当然，伊斯兰教地位的提高必然意味着伊斯兰教势力的扩张。

第四，从伊斯兰教自身来看，它作为一种社会势力，一旦有马来西亚这种宽松的社会政治环境，肯定会自我扩张并走向政治参与。伊斯兰教本为入世宗教，它不仅规范穆斯林的宗教生活，同时也规定了伊斯兰的社会政治体制和经济、法律制度。正因如此，历史上的穆斯林国家大都是政教合一的国家，鲜有异者。即使是现代的阿拉伯国家，显著政教分离者也属于少数。马来西亚虽然是一个世俗国家，但对伊斯兰教的发展在法律、政治制度、经济和教育等方面都提供了很丰厚的条件，使得伊斯兰教及其势力有着广阔的成长空间。正如一位研究马来西亚伊斯兰教的学者所言：“正是民主的实践给了

<sup>①</sup> 吴云贵、周燮藩：《近现代伊斯兰教思潮与运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版，序言，第5页。

伊斯兰教政治空间和保障。民主为宗教提供的政治规则使其在竞争中有资格获得民众的支持与协助。”<sup>①</sup>

### 三、世俗化与神圣化：合法性证明方式的艰难选择

马来西亚伊斯兰教的复兴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民族动员、民族认同等，但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以伊斯兰教党为代表的伊斯兰宗教势力的壮大和伊斯兰教作用的扩张将带来世俗化与神圣化之间、世俗化宗教与原教旨主义宗教之间、政府绩效与意识形态之间、民主与宗教信仰之间、民族之间、文化之间、国内冲突与国际冲突之间等诸多矛盾，从而为马来西亚政府进行合法性证明方式的选择造成不小的困难与麻烦。

宗教和宗教势力的发展，首先直接导致的就是世俗化与神圣化的矛盾。对宗教势力而言，任何世俗的政府也不可能完全满足其要求。世俗化 (Secularization) 意指这样一种过程，即政治、社会和文化等逐渐摆脱了宗教制度和宗教象征的控制。其主要标志就是宗教与政治分离，即教会对国家没有政治上的宗教权威和利益上的正当垄断，也没有正当权利要求政治权威来支持宗教权威或给予教会财政支持，教会的宗教权威因此被限制在一个非政治领域里。也就是说，对国家而言，宗教是私人的事情。此时，世俗法规取代宗教法规，教会法庭让位于世俗法庭，法官也不再由教士充当。总之，宗教丧失了干涉法律的权利。同时，世俗化也意味着宗教与主体教育分离，国民教育具有纯粹世俗的性质<sup>②</sup>。尽管马来西亚推行了一系列的“伊斯兰化”政策，但它仍是世俗化政权。其政教分离（除吉兰丹州、丁加奴州等个别州外）比较明显、法律与教育的主体也是世俗的。而马来西亚伊斯兰教运动的核心要求则是要建立一个推行伊斯兰教法的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使马来西亚重新伊斯兰化。在理想与现实之间，差距是巨大的，此正是矛盾之所在。

以伊斯兰教党为代表的马来西亚伊斯兰运动势力人都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 (Islamic Fundamentalist)，他们不仅对巫统的世俗化政治不满，而且认为巫统所倡导的伊斯兰教也已经世俗化了。在现代化的背景下，宗教世俗化与原教旨主义的复兴这两种似乎矛盾的现象共生共存不能不说是奇特的。但详查之，则又是合乎情理的。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一种文化现象或思想体系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它必然随着现代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然而，这个变化不一定是单向的，有向世俗化的方向变化，也应该有其它方向，如原教旨主义方向的变化。的确，从国际现状来看，宗教世俗化已经成为当代世界宗教潮流。但原教旨主义的复兴也正日益得到世人的重视。原教旨主义可能是对过度世俗化所呈现缺陷的反思，也可能是对其即将失去权威的挣扎。

宗教主要是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而存在的，因此，对伊斯兰运动的领袖而言，他们很

<sup>①</sup> Omar Farouk Bajunid, *Islam in Malaysia: Between Rhetoric and Reality* NIASnytt no. 4, 2004, P7.

<sup>②</sup> 陈德成主编：《中东政治现代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版，第 27-28 页。

少是从世俗的功利性角度来看待他们的事业。伊朗伊斯兰革命的精神领袖霍梅尼在提到伊朗革命的主要原因时就否认经济因素是这场革命的根源,他说革命并不是为了让人民能享用更多的西瓜,而是恢复伊斯兰在穆斯林公众和私人生活中的核心地位。虽然他也谴责剥削和贫困,但他认为革命真正的根源在于存在着一种对伊斯兰的提供文化身分的作用的威胁,对它的社会纽带作用和它的道德指导作用的威胁。在这里,重建宗教的核心地位本身就被认为是至高无上的,世俗性事务的各个方面都应居次要位置<sup>①</sup>。这就与政府绩效要求有一定的矛盾,因为绩效的要求更多是世俗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往往处于两难境地:追求绩效被抱怨世俗化,纯宗教至上能实现伊斯兰世界的复兴吗?他们有理由怀疑,因为他们不会忘记伊斯兰世界是如何衰落的。

马来西亚政治日渐民主化为伊斯兰教及其势力提供了成长的制度保证,伊斯兰势力作为一股新政治势力,得以通过正当的手段和渠道获得政治参与的机会。然而,他们的参与目的却是建立政教合一的、“真主主权”的伊斯兰教国,奉行“伊斯兰原则”至上主义,主张“不要东方,不要西方,只要伊斯兰”、“不要宪法,不要法律,《古兰经》就是一切”。这显然是与政治民主、人民主权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政治民主为伊斯兰教势力提供政治参与的机会与保障,而该势力则要打破这种制度,这正是问题的实质所在。

马来西亚伊斯兰教势力所要建立的伊斯兰教国,显然也与马来西亚多元民族、多元文化、多元宗教并存的社会现实相冲突。伊斯兰教国要求以《古兰经》和《圣训》代替世俗法律,以伊斯兰教教育体系代替世俗教育体系,在政治、经济、教育、法律和社会生活等领域实施伊斯兰教原则,其结果必定是一个宗教、一种文化、一种教育,必然伴随着民族的强制同化,并引起民族的冲突与文化的冲突,从而不利于国家与政治的稳定,不利于社会的发展,最终也会影响伊斯兰复兴本身。

“9·11”事件之后,由美国领导的世界反恐战争风起云涌。由于伊斯兰教激进势力往往与恐怖主义结合在一起,伊斯兰教问题就变得非常敏感,各国对处理伊斯兰极端势力和反恐的态度,可能会影响到国际关系,特别是与西方国家的关系。对于反恐战争,马来西亚政府与伊斯兰势力之间也存在着矛盾。美国反对恐怖主义,尤其是对阿富汗进行军事打击,在东南亚的伊斯兰教世界激起了轩然大波。马来西亚的回教党曾明确表示,他们将积极支持阿富汗反对美国的斗争,必要时还将派出回教徒赴阿富汗参加圣战<sup>②</sup>。而政府则相反,马哈蒂尔及时访问美国,表示愿意配合美国打击马来西亚国内的伊斯兰极端分子。2002年8月1日,东盟10国又与美国签署《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联合宣言》,表示将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加强合作。这样,如果伊斯兰教势力与政府的矛盾处理不妥,国内冲突就可能变成国际冲突,影响国家的国际地位与国际利益。

上述矛盾的发展,有可能在以下几方面给马来西亚政府进行合法性证明制造困难:

第一,在合利益方面,马来西亚政府很难照顾到各方面的利益。若不能处理好伊斯

<sup>①</sup> 蔡佳禾:《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运动》,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版,第5-6页。

<sup>②</sup> 曹云华:《东南亚地缘政治格局的新变化——论美国反恐怖主义对东南亚的影响》,载《东南亚纵横》2001年第11期,第14-16页。

兰势力与反恐之间的关系，就有可能损失国际利益；若不能解决族群与文化之间的和谐问题，损失的就是民族利益、文化利益；假如无法兼顾世俗与宗教利益，又如何进行政治动员呢？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意识形态、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等方面都是相辅相成的，失其一就可能失去全部。

第二，在合道德方面，如国家意识形态的伊斯兰化，必然会引起多元社会对社会正义的怀疑，当然也会追问政府维护社会正义的能力。即使是在伊斯兰社会内部，某个派别意识形态的国家化，也定会引起其它派别的反对，质疑正义性的存在。

第三，在合法律性方面，若以伊斯兰教法代替世俗法，显然与“良法”的要求相去甚远。“良法”的标准可以从民主性、科学性、正义性等三个方面来衡量。伊斯兰法典来源于真主而不是民众的要求，民主性令人怀疑；原教旨主义者相信其信奉的宗教经典的绝对可靠性，并把这些经典视为超时空的、永恒的，不容变更，故其科学性值得探讨；正义性前已有所论，结论明然。

第四，在民主化证明方面，伊斯兰教国的主张与民主作为普世世俗价值不可兼容。在现代社会，评判现代政治体系的标准，已不在于它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传统，而应考察它是否代表了公众的利益和愿望，是否为公民提供了更多更好的政治产品。为满足这个要求，民主在众多的制度安排中确实是最好的一个。它是政治正义和公民权益最有力的保障，也是“良法”的渊源，并使日益脱离社会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统治者再回到社会且与社会逐渐结合，逐步消除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二元对立，因此，民主已成为现代社会政治合法性的重要源泉，它在现代政治生活中的主导地位已得到普遍认同。福山就认为自由民主制度也许是“人类意识形态发展的终点”和“人类最后一种统治形式”，因为再也“找不出比自由民主理念更好的意识形态”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他提出了“历史的终结”这一著名论断<sup>①</sup>。我们已经证明伊斯兰教国与民主体制之间的张力，那么，伊斯兰教国就无法在民主化方面进行合法性证明了。

第五，由于经济利益是一种基本利益，其它利益必须建立在这个基础之上，所以政府的经济绩效证明在诸多合法性证明方式中也占有基础地位。以笔者看来，在马来西亚，以巫统为主导的国民阵线之所以能长期执政，其重要原因就是它比较重视政府的经济绩效，使当前年人均收入达到 3500 美元以上。如果政府推行伊斯兰教至上原则，它能保证政府的经济绩效吗？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看，我们还没有找到肯定的答案。

第六，马来西亚多元社会的性质决定政府在意识形态证明方面，必须使各族群的意识形态都得以提倡，保护多元的文化，使它们各得其所，协调发展，这样才有利于多元社会进行完整充分的政治动员并保持社会稳定。马来西亚政府偏向马来人的利益，推行伊斯兰化，是一种短视行为，最终会影响其它族群对政府的认同。

第七，统治者的个人魅力大小也可以增强统治的合法性基础，因此，提高统治者的个人影响力就成为一种合法性证明方式。大凡伊斯兰化严重的国家，精神领袖必具之，

<sup>①</sup> 弗朗西斯·福山著，黄胜强等译：《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版，代序。



得其支持的统治较为稳固，否则统治就很难持久。但是，在马来西亚这个世俗国家，前首相马哈蒂尔的权威并不是由伊斯兰教塑造而成，而是来源于尽管是有限定的民众选择及其自身的绩效，也就是说来源于世俗的法理权威和绩效权威。后马哈蒂尔时代的统治者会有所转变而求助于伊斯兰教的权威吗？此取决于统治者对伊斯兰教国与世俗国的选择。

最后，统治者还可以求助环境这一借口，为其政策作合法性说明，此即环境证明。环境可以是国内环境，也可以是国际环境；可以是政治环境，也可以是经济、文化、民族、宗教、历史环境等。马来西亚政府就是借口马来人太穷，打着“公平”的旗号制定了“新经济政策”；借助国际伊斯兰复兴运动的风潮，支持马来西亚的伊斯兰运动；借助国际反恐战争，打击国内的伊斯兰极端宗教反政府势力。

#### 四、结 语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看到，当代马来西亚政府建构自身合法性基础主要面临两大方面的困境。一是得到穆斯林社会的认同与支持，二是获得非穆斯林社会的认同与支持。之所以称之为困境，是因为这两个方面（伊斯兰化与世俗化）的目标往往互相矛盾而难以整合。

面对马来西亚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发展和伊斯兰势力的挑战，面对马来人的伊斯兰教认同日趋深厚，以巫统为领导的国阵政府在可能的情况下推动了马来西亚的伊斯兰化，也积极向伊斯兰教寻求合法性。巫统还曾想把新崛起的伊斯兰教势力收编，并一度获得成功（伊斯兰教党加入国阵，安瓦尔加入巫统），但最终还是分道扬镳。

然而，在伊斯兰化方面，巫统又不可能走得太远，它还得面对马来西亚多元社会这个现实，面对国阵中其它不同社会基础的政党。否则就会在合法性证明方式上遭遇前述众多的困境。再者说，如果全面伊斯兰化、建立伊斯兰教国意味着政治权力向宗教势力转移的话，作为统治者、既得利益者，巫统也不会听任事态的发展，损害其根本利益。在当今马来西亚世俗政治下，既得利益者又何止巫统一方，如果让军界放弃他们已经获得的权力，让妇女放弃妇女解放已经获得的成果，让知识界放弃思想自由和人格独立，让工商界放弃谋取利息等都是十分困难的。

2001年9月29日，马哈蒂尔宣布马来西亚已经是“伊斯兰教国”的做法，是对伊斯兰教党议题的权宜回应，同时也是向非马来社会表明政府维护现状的一种变通话语，意图一箭双雕。然而，对此伊斯兰教势力是否认可，其它族群会不会误解，确实也是个问题。所以，马来西亚政府欲在宗教矛盾、种族冲突、传统与现代、世俗化与神圣化之间寻找最佳结合点来推动国家的现代化是需要高超的统治艺术的。

（责任编辑 黄夏年）